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 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宏发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宏发转债”赎回完毕，“宏发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因“宏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547,594,313 股。

公司总股本由 1,459,746,940 股增加至 1,547,594,313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459,746,940 元变更为 1,547,594,313 元。

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9,746,94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547,594,313</b>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59,746,9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9,746,940 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547,594,313</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547,594,313</b> 股。</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